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变更前	变更后
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。	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。
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	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修订，自2017年6月12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

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受固定资产净残值率、存货周转等因素的影响，变更前后“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”计入当期利润的金额存在较小差异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情况

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决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梁丽萍、范荣玉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监事会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